417	2023	541
	1	5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浦绿容[2023]19号

关于同意实施东岸滨江公园设施 达标完善工程项目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上报东岸滨江公园设施达标完善工程项目的请示》(浦绿化中心发[2023]11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为推进公园城市的建设,挖掘东岸滨江更多符合公园名录要求的绿地,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同意你中心实施东岸滨江公园设施达标完善工程。

一、工程范围与规模

本次工程实施范围为东岸滨江22公里范围内。

二、总体设计

原则同意总体方案,具体如下:

(一)植物景观提升

洋泾滨江绿地设置花境一处约850 m²。

(二)新增公共服务设施

在洋泾滨江绿地内各类标识标牌(三牌);利用现有服务类构筑物,增设便民设施。

(三)桥梁检测

对洋泾港桥、小外白渡桥、张家浜桥 3 座桥梁进行安全检测。

三、概算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建安费 110.67 万元,其他费用 9.3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招标结果为准。本年度安排资金 24 万元,以上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资金。

特此批复。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2月16日

(此件免予公开)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同意实施东岸滨江公园设施达标完善工程项目的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发文 字号	19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刘军[2023/2/16 12:20:56]}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2/15 16:39:54]}		
主送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抄送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2/15 10:46:57]}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审稿	拟同意。{赵文章[2023/2/15 10:26:16]}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赵文章[2023/2/15 10:26:16]}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2/15 16:39:54]}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刘军[2023/2/16 12:20:56]}		
	拟稿人郑焕菁 校对 』	在 印)
		□ #H 000	10 00 15 W ¥h 5

日期 2023-02-15

份数5